

正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號

傳 真：08-7740338

聯絡人：林廷憲 08-7703202#6022

電子郵件：alex@mail.npust.edu.tw

受文者：本校車輛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教字第1071000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同學能順利領取學位證書，敬請轉知貴系本學期（107-1）大學部畢業生自107年12月24日起，可預先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同學於辦理離校時（或領取畢業證書時）將學生證攜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辦理學生身分效期更改；更改後該卡自108年2月1日起，即為無記名普通悠遊卡／一卡通功能使用（無掛失退費功能）。
- 二、離校手續單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單）列印，或至註冊組效率櫃領取，請勿使用舊版離校手續單。
- 三、之前已辦過離校手續者但因故延修者仍須重新辦理離校手續，舊的離校手續單作廢不予承認。
- 四、請同學領取學位證書前務必先至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看所有科目成績是否均登錄完畢，符合畢業資格後自108年1月21日起始可至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領取。
- 五、親自領取學位證書者，請憑核完章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或身分證領取。委託代領者，須檢附核完章之離校手續單（填妥委託書部分）、委託人（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六、學生證如遺失且不需繼續使用悠遊卡（一卡通）者，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證為一卡通者請至一卡通網站）申請掛失即可，不需為了辦理離校申請補發，掛失流程請參考

教務處網頁-教務業務流程-學生證掛失流程。

正本：本校生物科技系、本校食品科學系、本校農園生產系、本校森林系、本校水產養殖系、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本校植物醫學系、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本校生物機電工程系、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本校機械工程系、本校土木工程系、本校水土保持系、本校車輛工程系、本校農企業管理系、本校資訊管理系、本校工業管理系、本校企業管理系、本校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本校餐旅管理系、本校社會工作系、本校應用外語系、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本校幼兒保育系、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本校獸醫學系、本校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本校進修教育組、本校註冊組、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本校生活輔導組、本校事務組、本校出納組、本校國際事務處、本校體育室、本校職涯發展處、本校軍訓室、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副本：

